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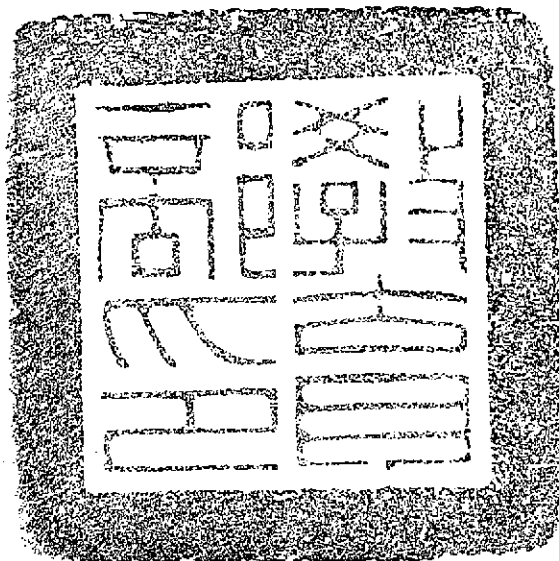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曾于庭 電話：(02)7736587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字第0970241007C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
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
事項」

部長 鄭瑞城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

- 一、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受聘僱於大學進行短期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由聘僱之大學於聘僱一個月前，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。
 - （二）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。
 - （三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。
 - （四）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。
- 三、 本部受理申請時，遇有須補件或說明之案件，大學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送或說明，屆期未補送或說明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本部受理申請後，循行政程序簽核，必要時，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議。
- 五、 本部應將認可之情形，函告申請學校，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勞政單位。
- 六、 未經本部認可，或經本部認可期間認可條件消滅時，大學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工作許可。
- 七、 大學於該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後，如有再聘僱之必要，應於該次聘僱期限屆滿二個月後，始得再提出申請。

大學聘僱外國人來臺短期講座、學術研究申請書

申請學校					編號	
學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 弄 號
申請聘僱外國人	中文姓名：			國籍	相片	
	英文姓名 (last) (first) (middle)：			護照號碼		
	性別	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
學歷	(最高學歷)			經歷	(最近五年內)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		工作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。					
聘任職稱		工作內容				
校內審查程序						
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：						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機關印信